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張雅婷
電話：(04)25265394#3770
電子信箱：hbtcm011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10022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111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（以下稱本要點）規定及該部111年2月23日衛部照字第1111560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」。
- 三、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符合補助資格者，請詳閱本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送本局辦理。
- 四、111年度補助之對象為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止開業之醫事機構，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由本局進行初審，將合格案件及審查意見表

送衛生福利部辦理審查。

五、有關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」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注意事項等資料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 之「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」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) 之「首頁/專業服務/資訊下載」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中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臺中市營養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事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